

1992年,县城东街、西街两条街道安装路灯30盏。2004年12月,投入110.5万元启动县城道路照明亮化工程,安装路灯128盏。其中,南北(贡嘎路)干道安装街灯60盏,东西(贡巴路、亚丁路)干道安装街灯68盏。

4. 群众文化体育设施

1999年前,全县没有广场,大型庆典庆祝活动一般在县城球场坝、武装部院坝或城北赛马场举行。1999年起修建城北广场。广场占地1.5万平方米,南北看台用条石砌筑,可同时容纳观众4000人左右,2002年9月竣工使用,为干部群众休闲、娱乐和举行大型节庆活动的主要场所。

5. 环卫设施

2002年10月,投入资金7万元,在县城东西干道和南北干道安装果皮箱79个(每45米一个)。2004年,县城区建设水冲式厕所两座,摆放环保卫生垃圾桶100个。

6. 防洪堤坝

县城傍稻城河而建,沿河地势低洼。20世纪90年代前无河堤,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1991~1993年,投资修建傍河防洪堤3850米,子洛河排洪沟870米,实施250米南山排洪倒流沟山地灾害治理工程,提高县城的防洪抗灾能力。1994~1996年,新建子洛浆砌毛条石排洪沟570米,将其改道直接引入傍河。采用浆砌毛条石,将原建防洪堤延伸至傍河桥以上,形成长约4200米的防洪堤,并在堤内配植光果西南杨,从根本上解决汛期傍河洪水对县城的威胁。1998~2001年,防洪设施建设列入《稻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及2010年远景目标纲要》,期间建成长4.2千米的子洛排洪沟和2.4千米的南山防洪沟,改建浆砌毛条石结构的傍河防洪堤4.8千米,维修改造3.75千米。

三、新区建设

2005年,为拓展城市发展空间,解决干部职工住房难问题,打造“生态、旅游、温泉”新区城市,县委、政府决定将《稻城县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中县城贡巴路以北,贡嘎路以东金珠镇上茹布村12.4公顷耕地征用进行新区开发建设。新区设计由甘孜州建筑勘测设计院和四川大学建筑与环境学院联合完成。引进德阳科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与新区建设。建设项目分三期进行。底层建筑设计规模4.75万平方米,住宅建筑5.71万平方米,办公建筑4.92万平方米,商业建筑2.46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一期工程计划完成5万平方米(包括住宅、办公、商业),建筑容积率为0.7%,建筑密度25.1%,绿化率为39.5%。当年,新区总体规划设计总平面图、效果图和道路、地下管网施工图等规划设计全面完成。建成后,新区集商住、娱乐、休闲、办公、置业为一体,为县城的副中心。

第四节 房地产与住房制度改革

一、住房制度改革

2005年5月,稻城县成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正式启动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全县住房公积金向前溯至1999年1月起补建,至2005年底,共51个单位1314人参加缴存。其中,属本级财政拨款单位50个1298人,州属行政企事业单位1个16人,累年缴存个人部分7093281.05元,按照1:1比例规定,财政配套7093281.05元拨付到位118万元(其间,1999年1月~2005年12月,



退休、外调和死亡 303 人,累应支付公积金 1 757 256.2 元)。

二、房地产管理

1993 年启动城镇房屋产权产籍颁证工作,至 1998 年,全县房地产权登记颁证基本达到“六清”,即房屋产权清、结构面积清、各类用途清、居住情况清、质量情况清和用地面积清,共颁房屋产权登记证 359 本,建立房屋使用权地籍平面图、索引卡片、契证与产权档案 247 份,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手续 462 份。



第六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构与职能

一、稻城县民政局

1990年,成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1995年11月,成立县勘界办,挂靠民政局。1997年6月,民政局设办公室、社会事务股和综合股。1998年2月,成立县残疾人联合会。2001年机构改革,设办公室(挂县勘界办牌子)和社会事务股(挂县老龄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与县残联联合署办公)。

二、职能

主管全县社会行政事务,围绕优抚安置、社会救济、灾害救济和婚姻登记等工作开展。组织农村救灾工作,核定和上报灾情,拨发农村灾民救灾救济款物。组织接收、分配外来救灾捐赠,扩大救灾、减灾的外来合作与监督。检查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灾区生产自救、自行减灾与抗灾相结合,减轻自然灾害损失。指导农村社会救灾合作保险。检查督促农村五保户供养和城乡社会困难户定期救济、临时救济以及其他特殊对象的救济政策标准实施,负责农村贫困户的扶持工作。主管拥军优属、优待抚恤和革命烈士的申报、褒扬工作。负责管理退伍义务兵、转业志愿兵、复员干部和军队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工作,协调、指导烈士纪念建筑物的管理。主管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组织实施社会福利发展规划。指导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负责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界线变更的报批工作。负责本县行政区域边界勘定及边界争议的调处工作。负责全县性社团组织的审批登记和管理。主管儿童收养工作。

第二节 优抚安置

一、优抚金发放

15年间,县民政部门以“优抚工作有着特殊的保障对象”为基本工作内容,贯彻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和《革命烈士褒扬条例》及国家、省、州各项特殊保障政策和特殊管理办法,强化对革命军人、人民警察、机关工作人员、民兵民工群体的伤残抚恤、死亡抚恤政策落实和监管,不断完善统筹优待制度。1991~2005年,共筹集优待金123420元,按城镇每人每年300元,农村每人每年400元的标准,为150名现役军人家属发放优待金5.4万元,同时为生活困难的老复退军人、在乡伤残人员发放救济款9.8万元,发放救灾粮食2.3万余千克。